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918
交易代码	006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391,127.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宏观基本面分析和风险平价策略确定。</p> <p>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以风险平价策略作为资产配置的核心策略，根据不同类投资品种的波动率、最大回撤等，动态调整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使得风险水平较高的资产被赋予了较低的配置权重，将整体风险控制在预先设定的水平内，同时追求更好的市场收益，从而实现较好的经风险调整的投资收益。</p> <p>本基金设置稳健的目标风险水平，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符合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25%。在确定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战略配置比例25%的前提下，本基金对各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水平进行密切跟踪，结合组合的实际表现，对组合进行定期调仓评估，并根</p>

据市场变化进行动态微调，其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依据战略配置比例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最终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2、基金投资策略

在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后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数据进行分析，重点考察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得出适合投资目标的备选基金，构建基金组合。

定性方面，主要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子基金的定性调研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性格特征、盈利模式、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团队及风险控制等方面。

定量方面，本基金主要基于量化度量指标，从收益能力、稳定性和风险水平对基金进行评分，对各类基金进行优选。具体如下：

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参考历史年化收益率、历史年化波动率、重仓持股等因素，选择长期稳定、业绩优良基金进行投资；对于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重点参考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等因素，选择长期优胜者进行投资。

混合型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本基金将主要选择投资风格稳定、成熟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此外，本基金将选择预期风险收益水平明确的基金进行投资，如绝对收益对冲策略和避险策略基金等。

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参考历史年化收益率、历史年化波动率、重仓持债、平均久期等因素，选择长期投资业绩稳定、流动性较好、信用风险识别度高的基金。对于被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重点参考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等因素。

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重点参考历史年化收益率、持有人构成等因素，选择基金规模大、持有人结构合理、长期业绩稳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大宗商品基金，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基金。

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建立子基金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公司治理较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指标和财务指标，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成长优势和财务优势的个股；本基金将从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管理水平和治理结构、核心竞争力等几个方面对个股进行定性分析，以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2）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港股投资。

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和公司基本面等因素，寻找具有相对估值优势和较大成长潜力的投资标的。在行业特性方面，将优先选择行业成长空间大，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扶持方向的行业；公司基本面方面，优选公司成长性好、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指标较为稳健的公司；在估值方面，综合考虑市盈率、市净率、重置价值、A-H溢价率等估值指标，选择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公司。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4、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为各种稳健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类别配置/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

	<p>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6、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风险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较低品种（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五档，分别是保守、稳健、平衡、积极、进取）。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	姓名	李华	田青

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9,843.91
本期利润	3,203,631.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594,958.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3%	0.06%	1.78%	0.28%	-1.05%	-0.22%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2%	0.05%	0.46%	0.38%	0.46%	-0.3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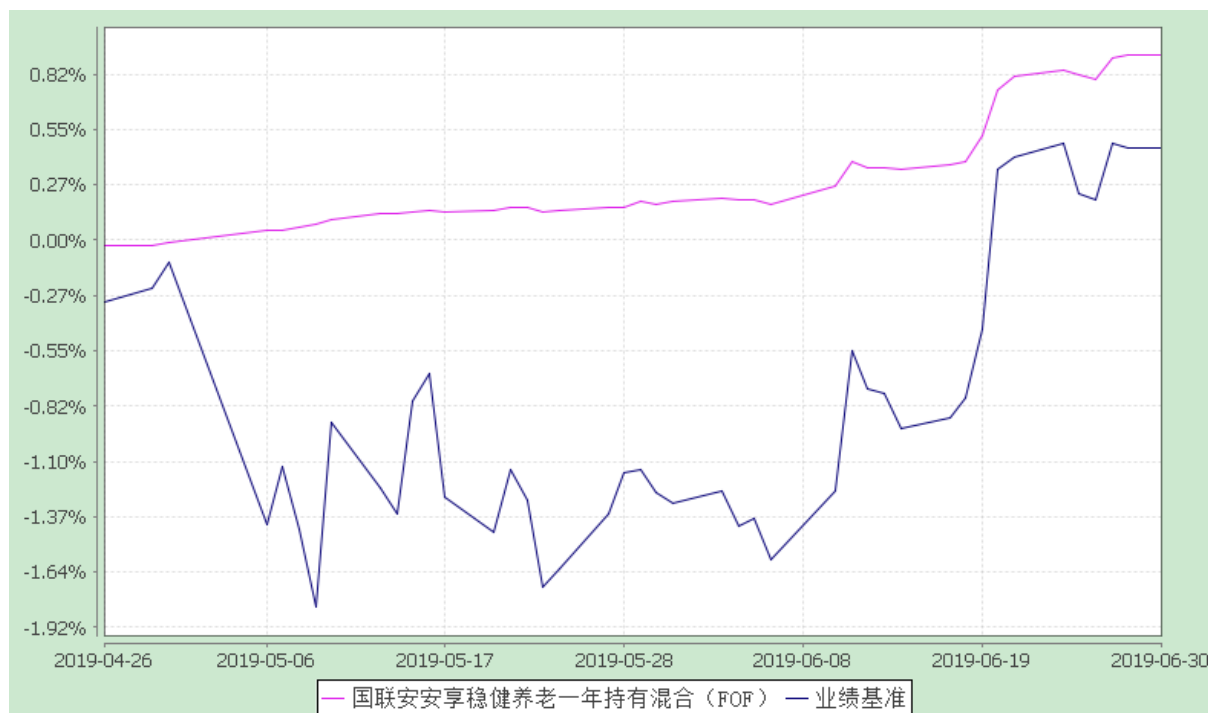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6月30日)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代望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26	-	11年（自2008年起）	代望涛先生，硕士研究生。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 Moody's KMV 金融工程师担任信用衍生品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方正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诺德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鑫元基金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8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4月起任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

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宏观经济总体表现不佳。工业增加值从三月份高点逐步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上升，打击企业信心，至 5 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跌至 5.0% 的阶段低点；消费增速总体维持稳定，但考虑到物价因素，消费表现亦不及最近三年表现；投资增速微幅下滑，但房地产投资保持了较强韧性，仍然维持两位数增长，起到了托底作用。物价方面，在猪肉及水果等食品价格上涨的带动下，CPI 升至年内高点 2.70%。金融市场方面，社会融资增速企稳，货币扩张延续，为经济提供支撑；部分中小银行风险及信用违约事件继续打击市场信心，信用市场风险偏好未见改善。

全球增速下滑风险加剧，总需求萎缩威胁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其 PMI 不断下滑；美国减税效应消退及企业债务风险攀升，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预期显著加强，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 40 个基点，中短期利率曲线罕见出现倒挂，预示美国经济面临增速放缓压力。

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出现反弹，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而国内债券市场总体表现平淡，收益率曲线变化不大，中证全债指数上涨 2.07%。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阶段。考虑到本基金的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产品，我们采取偏保守的操作，优先配置风险较低的债券资产，包括债券基金、利率债及少量可转债。本基金小幅进行了股票资产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然处在结构转型的阵痛期，新老增长动能切换还需时间，增速仍然面临下行压力。但在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的托底作用下，尤其是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逐步落实，实体经济与金融市场风险有望不断下降。我们仍然将按照稳健型目标风险产品的定位，遵循产品约定的配置方案，在风险适当的前提下积极寻找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62,431.45
结算备付金	4,337,459.58
存出保证金	14,15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415,209.0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44,467,509.01
债券投资	72,947,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02,675.34
应收利息	1,620,642.94
应收股利	672.92
应收申购款	1,28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51,854,53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109.47
应付托管费	39,170.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291.29
应付利息	483.2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7,520.00
负债合计	1,259,57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7,391,127.56
未分配利润	3,203,83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94,95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854,533.0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7,391,127.56 份。

2、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 1 年，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741,431.10
1.利息收入	877,05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979.39
债券利息收入	313,911.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8,163.0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589.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8,316.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272.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3,787.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37,799.43
1. 管理人报酬	372,129.45
2. 托管费	87,911.0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2,481.13
5. 利息支出	14,020.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20.25
6. 税金及附加	29.55
7. 其他费用	51,2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3,631.6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631.67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 6 个月，因此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

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217,695.51	-	347,217,695.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03,631.67	3,203,631.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432.05	199.45	173,631.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432.05	199.45	173,631.5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391,127.56	3,203,831.12	350,594,958.68

注：本基金于2019年4月26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9年4月26日的数

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95号《关于准予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47,137,163.9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47,217,695.5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0,531.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满 1 年(1 年按 365 天计算)之日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该基金份额可以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

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基金于2019年4月26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2,129.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911.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462,431.45	37,733.06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2、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4,337,459.58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6.4.9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000.0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44,467,509.01	69.48
3	固定收益投资	72,947,700.00	20.73
	其中：债券	72,947,700.00	20.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5.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99,891.03	1.93
8	其他各项资产	7,639,432.99	2.17
9	合计	351,854,533.0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票买入。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票卖出。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7,486,000.00	4.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528,000.00	11.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528,000.00	11.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933,700.00	4.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2,947,700.00	20.8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8	国开 1802	200,000	20,354,000.00	5.81
2	018007	国开 1801	200,000	20,174,000.00	5.75
3	019611	19 国债 01	175,000	17,486,000.00	4.99
4	132018	G 三峡 EB1	70,000	7,000,000.00	2.00
5	132013	17 宝武 EB	50,000	4,997,000.00	1.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02864	广发安泽 短债 A 类	契约型开 放式	28,286,66 0.36	30,088,52 0.62	8.58%	否
2	002920	中欧短债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8,453,55 9.19	30,066,87 6.00	8.58%	否
3	000286	银华信用 季季红债 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8,374,28 4.35	30,048,36 7.13	8.57%	否
4	000032	易方达信 用债 A	契约型开 放式	24,295,64 6.13	29,203,36 6.65	8.33%	否
5	000129	大成景安 短融债券 B	契约型开 放式	20,909,67 1.09	26,111,99 7.26	7.45%	否
6	163806	中银稳健 增利债券 型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18,975,48 5.80	20,132,99 0.43	5.74%	否
7	530021	建信纯债 A	契约型开 放式	14,835,31 1.58	20,072,17 6.57	5.73%	否
8	000024	大摩双利 增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7,143,62 0.29	20,058,03 5.74	5.72%	否

9	510300	华泰柏瑞 沪深 3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3,000,000. 00	11,577,00 0.00	3.30%	否
10	510330	华夏沪深 3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800,000. 00	6,953,400. 00	1.98%	否
11	511880	银华日利	契约型开 放式	50,000.00	5,071,500. 00	1.45%	否
12	518880	华安黄金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500,000. 00	4,663,500. 00	1.33%	否
13	513100	国泰纳斯 达克 100(QDII-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300,000. 00	3,533,400. 00	1.01%	否
14	511990	华宝添益 货币 A	契约型开 放式	29,768.00	2,976,978. 61	0.85%	否
15	510900	易方达恒 生中国企 业 ETF(QDII)	契约型开 放式	1,700,000. 00	2,043,400. 00	0.58%	否
16	513500	博时标普 500ETF(Q DII)	契约型开 放式	1,000,000. 00	1,866,000. 00	0.53%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52.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02,675.34
3	应收股利	672.92

4	应收利息	1,620,642.94
5	应收申购款	1,28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39,432.99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3	17 宝武 EB	4,997,000.00	1.43
2	132015	18 中油 EB	2,936,700.00	0.84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72	185,572.18	20,000,500.00	5.76%	327,390,627.56	94.2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8,192.94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347,217,695.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432.0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391,127.5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

2、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2019年6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柯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 2、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6月4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59,829.96	100.00%	1,149,600,000.00	100.00%	-	-	37,234,457.56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